

合同编号：CEPC2024-006

2024 年朝阳教育网互联出口流量服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编：100026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真：010-85972413

甲方：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1 层 1120 号
邮编：100191
联系人：王悦
联系电话：010-82364903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银行帐号：348056036813
税务登记号：91110108633714222E

根据法律规定，鉴于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GXTC-D-24070082”的 2024 年朝阳教育网互联出口流量服务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朝阳教育网互联出口流量服务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3. 项目范围：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建设，包括并不限于完成下列内容：

1. 保证朝阳区教育网互联网出口 BGP 带宽不低于 8Gbps，其中联通带宽不低于 1Gbps，移动带宽不低于 1Gbps，电信带宽不低于 6Gbps。
2. 保证互联网出口网络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5%，到运营商骨干节点的延迟和抖动不高于 20ms。
3. 保证到运营商互联网出口骨干节点的丢包率(64 字节、100 个包)不高于 0.5%;
4. 乙方需承诺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带宽流量满足不限时不限速的流量突发。
5. 保证不低于 20Mbps 的国际互联网出口带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国际教学应用质量。
6. 提供 2 个 B 类的 IPV4 地址的合法 IP 地址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 IP 地址使用。
7. 提供 2 台万兆设备（一主一备）保证设备及板卡的热备份。
8. 朝阳区教育网络特定 72 所学校的整体无线网络进行维护。
9. 提供驻场网络工程师 2 名。
10. 提供北京市考务专网接入链路。
11. 提供视频会议服务和保障：
 - a) 企业高级账号：不少于 150 个
 - b) 50 方会议室：不少于 6 个
 - c) 300 方会议室：不少于 3 个
 - d) 2000 方会议室：不少于 1 个
 - e) 会议室连接器：不少于 2 个
 - f) 提供 API 接口进行增、删、改、查。
12. 未尽事宜，应依据招投标文件内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合同编号：CEPC2024-006）；
5.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6.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若上述文件中就特殊事项约定优先适用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以本条确定的先后次序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2,055,0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70%，即：¥1,438,5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阶段验收合格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即：¥616,500.00（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项目终验合格且完成资产调拨（如有）并取得财务入账单之后，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的维护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视频会议服务和保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所料的有关情况及获取的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等。

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交付时间（不包括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前通知后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定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

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及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此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第五条 项目质量标准

应符合 ISO 20000 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205,5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扣除后的七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如乙方对于合同的终止存在过错的，甲方有从履约保证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4. 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退还申请，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验收

1. 阶段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 50%，同时完成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测试通过材料（如有），测试内容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甲方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阶段验收合格。

2. 项目终验

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乙方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评漏洞修复，满足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如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甲方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服务质量责任。

第八条 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属于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交付形式：计算机文件、纸介质、存储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4. 技术文件均应书面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5. 交付份数：肆套。
6.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九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朝阳区教育网带宽接入相关技术培训，包括不同运营商带宽特点、IPV4 地址使用、万兆设备操作等基础内容。
2. 对朝阳区 72 所学校无线网络维护进行培训，涵盖常见故障排查与解决方法、设备参数设置等。
3. 提供视频会议服务培训，包括账号管理、会议室创建、连接器使用及 API 接口操作等内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其表现形式包

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一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第十三条 系统开放要求

乙方承诺所建设或运维的软硬件系统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开放接口，提供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后期甲方相关系统在参加信息安全等保功能评价等工作测评时，如涉及到乙方相关部分需要整改，乙方须按测评整改要求整改，直至通过测评，涉及到的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整改费用。

第十四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由乙方负责做好承建系统及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全过程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好数据安全职责，如承建单位未及时全面履行数据安全保障职责，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1、数据管理：乙方负责已有数据的存储和保管工作，应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按照合同约定对数据进行备份、更新和维护，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的报告和分析结果等服务。
- 2、数据使用：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向第三方披露或改作商业用途。
- 3、数据传输：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通过远程访问、堡垒机、vpn、互联网等渠道进行数据传输。
- 4、数据保管范围：数据应存放在服务器、存储设备中，未经允许，乙方不得将数据以任何形式带出机房，不得拍照、打印、记录、拷贝、备份至纸介质、光介质、磁介质等带有存储功能的介质中。

5、责任期限：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履行数据管理、使用、传输等义务，合同到期后的 30 年内，不得任意将数据带出甲方指定的保管范围，不得将数据向第三方披露或改作商业用途。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5%。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0.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约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廉洁工作承诺书

附件 4：人员派遣要求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甲方：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4 年朝阳教育网互联出口流量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互联网出口带宽	1,400,000.00	1	1,400,000.00	10Gbps 带宽
2	国际互联网带宽	5,000.00	1	5,000.00	25Mbps 带宽
3	IP 地址	250,000.00	1	250,000.00	2B+2C 地址
4	无线网络维护	125,000.00	1	125,000.00	72 所学校
5	驻场运维（人）	62,500.00	2	125,000.00	2 人驻场
6	视频会议	150,000.00	1	150,000.00	无
总价（元）				2,055,000.00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4] (07) 0153 号

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 2024 年朝阳教育网互联出口流量服务（项目编号：GXTC-D-24070082）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2024 年朝阳教育网互联出口流量服务

中标金额：人民币 2055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话：0086-10-88354433-530 传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编：100044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中标人、委托单位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 3：廉洁工作承诺书

廉洁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为配合和加强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作风管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的文件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我公司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为合法的生产经营企业，保证为合作单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我公司保证向合作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四、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五、我公司指定（姓名：王悦 联系电话：010-82364903）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合作单位或合作单位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合作单位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六、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相关部门举报合作单位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合作单位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七、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我公司在三年内不得再与合作单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八、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合作单位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4：人员派遣要求

人员派遣要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将就“2024年朝阳教育网互联出口流量服务项目”开展合作，结合甲方工作制度及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派遣甲方的技术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且被派遣人员年龄为：原则上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5周岁。

二、心理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精神健康，能够胜任项目相关岗位工作，且注意自身品德修养，切戒不良嗜好。

三、岗位工作要求

1. 被派遣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严格的背景调查，确保相关人员在法律、道德、信用以及胜任力等方面均具备优良的个人素质。

2. 应确保被派遣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具备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

3.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

4.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信息安全与保密意识，务必妥善保管所持有的相关文件或接触到的相关信息。

5. 被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及下属用户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

6.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应衣着得体、举止文明。

7.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不应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活动。

8. 如派遣人员因离职、请假等原因离岗，务必选派熟悉本岗位职责的人员履职，储备人员可立即上岗，避免人员或岗位的交接不利，公司做好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0510074891

乙方：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